

中央空调清洗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教育厅

乙方：西安益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在本次中央空调系统清洗项目中的权利、责任、义务，确保本次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在互利、平等的原则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陕西省教育厅中央空调系统清洗

2.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

3.清洗范围及价格如下：

工作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新风管道清洗、消毒	2250m ²	10	22500	
风机盘管清洗、消毒	395 台	150	59250	
新风机组清洗、消毒	10 台	500	5000	
税费	1 项	6%	5205	
总价	大写：玖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整		91955 元	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

清洗工程通过甲方的验收后七日内支付全部工程款。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两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6%）。清洗工程完工后五日内甲方组织验收，过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三条：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清洗期间的工作条件（免费提供工具存放点、用电、用水及清洗的地方）。

2、甲方负责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工程实施期间与有关各方面的协调工作。

第四条：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空调系统清洗范围进行清洗服务。

2、乙方清洗、消毒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：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WS10013-2023 及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WS/T 10005-2023。

3、乙方应当在实施过程中确保防火安全。

4、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、乙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清洗未通过甲方验收的，免费清洗直至验收通过，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保密条款：乙方对在施工中无意获取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有保密的义务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并造成后果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五条：清洗工程期限

工期 20 天。具体进场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在本合同预定的期限内完成中央空调清洗工作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长，工期顺延。因乙方原因，逾期未能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工程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工程款。逾期未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除支付应支付的工程款外，甲方还应承担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中央空调清洗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所有工程款后合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履行期内，如有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免责。

4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陕西省教育厅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
电话：
地址：
____年__月__日



乙方：西安益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
电话：029-88778511
手机：13809193651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
账号：103219704216
税号：91610104578409478R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捷瑞公园首府 3 单元 403 室
____年__月__日

